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080,6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080,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9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9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单继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72,093	99.9965	8,570	0.003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080,66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072,093	99.9801	8,570	0.0199	0	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072,093	99.9801	8,570	0.019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4,696,5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8,5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4,696,51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8,57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优悠、秦永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协议对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体现后续双方在新能源电力领域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新疆电力设计院”或“乙方”）就双方在新能源电力领域的战略合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高文龙

3、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89-08-03

5、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

6、营业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报检业务；报关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共享储能电站、风电、光伏、增量配电网、综合能源等能源项目。

2、双方在互相信任的基础上，主动互通信息，在EPC联合体投标项目上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充分合作，互为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

3、甲方产品具有多元化的应用场景及技术积累，乙方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双方优势互补，联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及专利申报。

4、充分利用乙方在新能源资源识别、微观选址、规划发展、电力接入消纳研究、投资开发等方面的技术和资金优势及甲方的产业优势，共同协作获取国内外新能源开发项目。

5、甲方落地产业带动的新能源指标开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协助乙方获取新能源指标。双方共同获取的新能源项目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采用甲方的新能源产品设备。

6、甲方自主投资开发的新能源项目，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承担前期咨询、勘察设计及EPC总承包工作，并采用甲方的新能源设备；乙方自主投资开发的新能源项目，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采用甲方的新能源设备。

7、为实现深度项目合作，双方联合开发的项目，可以采取联合申报、小额参股等方式，具体是否参股以及参股比例可一事一议，并签订书面协议。

8、双方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双方相关部门和人员召开项目信息交流碰头会，并积极开展项目交流活动。双方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双方构建高效的信息交流机制，提升整体协同效能，实现综合竞争力和供应链价值的提升。

9、乙方依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参加总承包项目投标，甲方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满足需求的交货期，帮助和支持乙方报价和投标，增强乙方在总承包项目前端的竞争优势。甲方从投标询价、采购报价、交货期、合同履行等方面给予乙方支持，建立互信的长效合作关系。

10、甲方产品与乙方设计进行融合，探讨设备选型改进及优化，更好的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升竞争力，双方加强售前、售中、售后等环节的沟通与协作，提供专业的指导服务。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各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各自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在合作过程中一方的债务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双方有退出合作协议的自主权利，但退出本协议前，双方所签订的各项经济合同或合作合同应仍继续履行，直到相关合同履行完毕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3、双方应互相尊重，双方合作范围内的项目应互惠互利。

（三）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本着积极配合，合作共赢的态度协商开展工作，共同开发市场。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延长期限。

三、本次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在智能制造、绿色低碳等方面深化合作。于传统业务合作基础上，在新材料、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探索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更多合作契机。双方共同探讨推动新产品、新技术先行先试，提高设备设施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共同推动新质生产力培育，实现双方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本次协议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签订为双方就新能源电力领域后续合作达成共识，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签订进一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合作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867,3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867,3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32,048,107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0,240,535股增加至192,288,64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共14名，对应股票数量为44,867,350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32,048,107股变动为44,867,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5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次归属期股份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92,288,642股增加至194,120,1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120,1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新增股份77,648,056股，公司总股本由194,120,140变更为271,768,1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71,768,196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均承诺所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人所认购的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铂力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铂力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867,3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82	0.55%	1,481,482	0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4,444,444	0
3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4,444,444	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1,481	0.55%	1,481,481	0
5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1,481	0.55%	1,481,481	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5,552	2.78%	7,555,552	0
7	UBS AG	1,525,926	0.56%	1,525,926	0
8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8,889	3.27%	8,888,889	0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0,739	0.57%	1,540,739	0
10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1,481	0.55%	1,481,481	0
11	葛卫东	2,222,221	0.82%	2,222,221	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7,411	1.45%	3,927,411	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0,318	1.07%	2,910,318	0
14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81	0.55%	1,481,481	0
合计		44,867,350	16.51%	44,867,35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44,867,350
合计		44,867,35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 暨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已届满，杨耀华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7,548股。

截至2024年6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中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限届满，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5,760	13%	IPO前取得：12,905,7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届满，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耀华	797,200	0.8%	2024/5/24 ~ 2024/5/31	集中竞价交易	12.84-13.50	10,385,767.60	12,108,560	1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杨耀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杨耀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等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4月至5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4月至5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4月至5月实现营业收入33,772万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131%左右。

2024年以来，随着下游市场的景气度逐渐复苏，公司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2024年1月至5月出货量累计约35亿颗，较去年同期翻番，目前在手订单1.7亿元左右（含税），取得了良好的经营开局。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抓住终端业务的新兴需求，保障研发及生产交付等进展顺利落地，延续公司业绩向好态势。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4月至5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其他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第二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81,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81,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081,24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1年5月13日	5.11元/股	2,350.25万股	171人	200万股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因公司剩余预留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已自动失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共计9,062,96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2年7月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6,342,73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2023年8月2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为第三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1年6月8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7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在每个限售期内至少满足以下①②两个业绩考核目标中的其中一个业绩考核目标，方可解除限售。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①2021-2023年公司净利润累计达到18.6亿元；②2023年公司铜及铜产品产量达到185万吨，且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2023年公司铜及铜产品产量达191.22万吨，且2023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771,160.17元，剔除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43,123,110.01元后为569,894,270.18元，高于2020年公司净利润，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A；B；C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S≥80；80>S≥60；60>S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1；0.8；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除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取消激励资格外，剩余150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为A等级的共147人，考评结果为B等级的共3人，考评结果为C等级的共0人。综上，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81,240股。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共计150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08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147,889.2786万股的0.41%。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楼国君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
郑敦敦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
丁星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4.00	13.20	30%
邵钢	副总经理	35.00	10.50	30%
傅万成	副总经理	32.00	9.60	30%
梁刚	副总经理	25.50	7.65	30%
王永如	董事	16.50	4.95	30%
王意杰	副总经理	22.50	6.75	30%
翁高峰	董事	26.50	7.95	30%
孙祖俊	副总经理	19.00	5.70	3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0人）		1,779.75	515.424	28.96%
合计		2,088.75	608.124	29.1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081,24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